**附件2**

 **疫情防控要求**

考生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接受体温测量，从进入考点至离开考点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核对身份证件时应摘下口罩），保持一米间隔排队有序入场。考生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等疑似症状，应尽快就诊排查，瞒报、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症状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故意隐瞒病情、不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不如实告知情况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1.以下情形，需持相关证明方可参加笔试：

（1）所有考生必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由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方可参加笔试。

（2）体温正常且“陕西健康码”及“行程卡”显示为“绿色”，方可参加笔试。

（3）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痊愈或能排除传染病的，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可以参加考试。

2.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笔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8天者。

 （3）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37.3℃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

3.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笔试前疫情防控部门有其他要求的，另行通知。